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湖建簡字第3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馥記山莊管理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 旁雨慕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泓綺消防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5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，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伍萬零捌佰伍拾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貳仟肆佰玖拾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
內湖簡易庭法官 施月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
書記官 王玉雙